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4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7年5月30日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1
附錄三：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7
附錄四：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 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9
附錄五：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35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集團」、 「中再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王平生先生(副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

任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珺女士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決算報告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6年度決算報告；(iv)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及(vi)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聽取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聽取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及(iv)聽取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見附錄四)及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見附錄五)。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5月5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7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如閣下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30日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謹啟

2017年5月5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已於2017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發佈。

二、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決算報告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編製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2,112.07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390.68億元，受「償一代」下財務再保險業務終止影響，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分別較2016年年初下降35.80%、46.11%；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721.40億元，所有者權益較2016年年初增長1.67%。2016年中再集團實現合併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866.77億元，較2015年增長7.76%；實現稅後淨利潤人民幣52.33億元，較2015年下降31.81%，其中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51.46億元，較2015年下降32.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內。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年實現淨利潤均為人民幣39.10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16年度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總準備金後，加上2016年年初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55億元，減去2015年度實際分配的股利人民幣19.54億元，得出公司累計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29億元。

為實現公司回報股東的經營宗旨，建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42,479,808,08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48元現金股利(含稅)(「2016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039,030,788.08元。本公司2016年度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

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五、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保障業務發展，合理配置資源，本公司2017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028萬元，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1) 信息系統建設投資預算人民幣1,354萬元；
- (2)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674萬元。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7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88萬元。

本議案已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聽取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八、聽取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中國保監會備案。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九、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聽取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的通知〉》(保監發[2015]22號與《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財會[2016]10號)的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6年，在股東單位與監管部門的領導和支持下，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制定戰略、發展業務、嚴控風險、優化機制、加快綜合佈局，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新突破。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科學審慎決策；通過開展調研活動、參加董事培訓，不斷提高履職的專業能力和政策水平；深度參與公司「一三五」戰略制定，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國內國際保險以及再保險市場、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在公司的各項重大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6年3月，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2016年5月，經股東大會選舉，袁臨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經董事會選舉，袁臨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10名董事，分別是：袁臨江、王平生、張泓、任小兵、路秀麗、申書海、王珺、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其中王珺、郝演蘇、李三喜、莫錦嫦為獨立董事。

(二)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中再集團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2016年3月，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主任委員等職務。

2016年12月，張泓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情況

名稱	構成情況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委員：袁臨江、王平生、路秀麗、申書海 主任委員：袁臨江
審計委員會	委員：李三喜、郝演蘇、路秀麗、申書海、王琚 主任委員：李三喜 副主任委員：郝演蘇
提名薪酬委員會	委員：王琚、申書海、路秀麗、李三喜、莫錦嫦 主任委員：王琚 副主任委員：申書海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袁臨江、路秀麗、任小兵、郝演蘇 主任委員：袁臨江 副主任委員：路秀麗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委員：郝演蘇、王琚、李三喜 主任委員：郝演蘇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總出席率
袁臨江	6/6	100%	0/6	0	100%
王平生	8/11	73%	3/11	27%	100%
張泓	10/11	91%	1/11	9%	100%
任小兵	9/11	82%	2/11	18%	100%
路秀麗	11/11	100%	0/11	0	100%
申書海	11/11	100%	0/11	0	100%
王琚	10/11	91%	1/11	9%	100%
郝演蘇	11/11	100%	0/11	0	100%
李三喜	10/11	91%	1/11	9%	100%
莫錦嫦	10/11	91%	1/11	9%	100%
李培育	1/1	100%	0/1	0	100%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八次會議王平生董事分別委託任小兵董事、張泓董事、任小兵董事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張泓董事委託袁臨江董事長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二十次會議任小兵董事分別委託張泓董事、王平生董事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王珺董事委託郝演蘇董事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李三喜董事委託郝演蘇董事出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莫錦嫦董事委託李三喜董事出席。)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發表意見情況

2016年，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全部議案共76項、聽取報告13項。

在各項議事決策中，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進各項工作。

一是深度參與「一三五」戰略制定，積極推動編製「十三五」規劃。加強對保險業現狀和發展趨勢的研究，深入瞭解再保險市場主體的變化情況，積極探討公司三大支柱的發展路徑、中短期和長期發展的思路以及考核方式的科學化等重大問題，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有效推進公司確定未來五年的戰略選擇、發展目標、戰略任務、各業務領域的發展思路和保障戰略實施的基本措施。

二是推動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強化風險控制。科學編製公司預算，推動預算嚴肅執行；推動公司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改進工作效率；推動公司建立符合國企特點的績效考核方案，提高激勵的有效性；積極參與中再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項目，推動制定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的整改方案；積極探討產再市場份額下降的原因，促進業務結構調整；推動公司積極防範規模導向下的各類風險；推動修訂內審管理制度，強化內審管理。

三是強化資本管理，推動向子公司增資，提升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推動向中再產險增資，提高償付能力，促進「償二代」下業務向資本需求較高的險種調整；促進股權投資佈局，構建在保險產品定價、風險管理、技術發展等方面的支撐能力，推動形成產業鏈協同發展。推動向中再壽險增資，支持中再壽險增強資本實力，強化市場主導地位，緩衝權益市場波動風險。推動向大地保險增資支持大地保險業務發展與戰略佈局，解決其「償二代」下資本緩衝需求以及促進「二次創業三步走」戰略的實施，提升市場競爭力。對中再資產增資，推動中再資產提升資本實力，增強中再資產商業信用和品牌影響力，推動抓住金融改革深化、財富管理興起的戰略機遇。

四是積極優化組織架構，打造高效運轉的管理體系。為適應集團公司新的發展戰略、目標定位和管控模式的變化，通過增設、撤銷、合併、調整以及下放相關職能部門，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和國際業務管理模式，強化集團公司在戰略管理、風險管理、資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管理和業務協同等方面的核心職能，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積極參加重要專題會議

一是按季度聽取中再集團經營情況報告。2016年，各位董事積極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季度經營分析會和分析討論會，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及時瞭解掌握集團及各子公司的經營工作進度及效益情況，對經營工作中的重點和關鍵問題予以持續高度關注，並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促進了集團2016年經營管理工作。二是積極參與公司「一三五」戰略制定。2016年，各位董事深度參與到「一三五」戰略制定的各個階段，積極參加專題彙報和研討會。通過分析保險業的現狀和發展趨勢、瞭解再保險市場主體的變化情況等，積極探討研究涉及中再未來發展的關鍵性問題，對公司發展目標、路徑、舉措等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

(二)積極組織專項調研活動

為了更好地瞭解集團系統的經營業績、業務結構、市場地位等經營情況，2016年針對主營子公司新業務及海外業務發展、大地保險片區工作以及經濟落後地區業務增長等主題，對產再、壽再、大地及下屬機構、資產香港等進行了調研，提出了重要意見和建議，如重視和加快非車險業務的發展，優化片區制度防止延長決策鏈條，加大對基層單位和員工的「十三五」規劃宣講力度等，為公司健康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三)構建綜合性溝通機制確保履職所需信息

一是組織議案溝通會。議案溝通會是董事瞭解公司情況最重要的渠道之一，通過議案溝通會，董事可以更為準確、全面地瞭解議案及與之相關的重要事項，並對議案直接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決策形成有效支撐。2016年，召開董事溝通會十次以上，有效地促進了董事會科學決策並提升了運轉效率。二是組織專題溝通會。專題溝通會主要適用於公司某些重大專項工作，處於議案形成階段，需要聽取董事意見時，如業務和費用支出計劃溝通會等。三是相關部門單獨與董事溝通。董事對某些具體事項需要進一步瞭解，單獨與議案起草部門溝通情況。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6年，各位董事均積極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經營管理、業務知識等相關各類培訓，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要求，對培訓學時統計如下：

2016年度董事培訓學時統計

姓名	參訓學時數
袁臨江	166.5
張泓	153.5
王平生	100.5
任小兵	127.5
路秀麗	178
申書海	178
王珺	101
郝演蘇	113
李三喜	101
莫錦嫦	100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王琚

2016年我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我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不斷提高履職專業能力和政策水平。現將2016年任職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2016年我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了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在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部分意見與建議被採納，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2016年出席會議情況匯總

股東大會

姓名	袁臨江	王平生	張泓	任小兵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琚	郝演蘇	李三喜	莫錦嫦	李培育
親身出席／應出席	1/1	3/3	3/3	3/3	3/3	3/3	2/3	2/3	2/3	3/3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7%	67%	67%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1	0/3	0/3	0/3	0/3	0/3	1/3	1/3	1/3	0/3	0/1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0	0	33%	33%	33%	0	0

董事會

姓名	袁臨江	王平生	張泓	任小兵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琚	郝演蘇	李三喜	莫錦嫦	李培育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8/11	10/11	9/11	11/11	11/11	10/11	11/11	10/11	10/11	1/1
親身出席率	100%	73%	91%	82%	100%	100%	91%	100%	91%	91%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6	3/11	1/11	2/11	0/11	0/11	1/11	0/11	1/11	1/11	0/1
委託出席率	0	27%	9%	18%	0	0	9%	0	9%	9%	0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李三喜	郝演蘇	路秀麗	申書海	王琚
親身出席／應出席	7/7	7/7	7/7	7/7	6/7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86%
委託出席／應出席	0/7	0/7	0/7	0/7	1/7
委託出席率	0	0	0	0	14%

提名薪酬委員會

姓名	王琚	申書海	路秀麗	李三喜	莫錦嫦
親身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6/8	8/8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75%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8	0/8	0/8	2/8	0/8
委託出席率	0	0	0	25%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郝演蘇	王珺	李三喜
親身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5	0/5	0/5
委託出席率	0	0	0

二、在董事會和專業委員會的一些履職情況

2016年我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召開了八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議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一)2016年1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二)2016年3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

- 1、關於提名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關於授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王平生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有關事項的議案。

(三)2016年3月23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

- 1、關於更換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再保板塊2015年度績效獎金提取方案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四)2016年4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

1、審議議案

- (1) 關於免去李培育先生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
- (3) 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

2、討論事項

關於集團公司副職領導人員2015年度個人業績的評價意見。

(五)2016年9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五次會議

關於續保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相關事宜的議案。

(六)2016年10月2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六次會議

- 1、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2015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2、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5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3、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離退休人員退休待遇有關制度的議案。

(七)2016年11月28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

關於寇日明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八)2016年1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八次會議

- 1、關於張泓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相關職務的議案；
- 2、關於提名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人選的議案；
- 3、關於張泓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
- 4、關於聘任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等相關事項的議案。

在各次會議中，我參與了對每項議案的審議討論，對是否通過議案表達了自己的態度，還針對一些議案提出具體的建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2016年1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一次會議對《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提出如下建議：

「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僅作為董事會層面對經營層的考核，股東是否參考由股東自行決定。建議在考核指標中增加承保利潤指標，因為承保利潤是保險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如果承保利潤長期為負對保險公司的影響不利。」

(二)2016年3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二次會議

- 1、對於《關於提名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出：

「應對該議案文字表述進行適當調整。」

- 2、對於《關於授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王平生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有關事項的議案》提出：

「一是應對議案相關內容與文字表述進行調整。二是應明確代行董事長職權的起始日期。」

(三)2016年4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四次會議

- 1、對於《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提出：

「根據《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建議將『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議案』改為『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2、對於關於集團公司副職領導人員2015年度個人業績評價意見的討論，在會議所形成的討論結果上建議：

「若出現漏打或超打分數現象，則不納入計算範圍。」

(四)2016年1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6年第八次會議

對於《關於提名和春雷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人選的議案》提出：

「應該增加和春雷先生的簡歷作為議案附件。」

作為專業委員會委員，我利用自己的專業特長對提交的議案提出了自己的獨立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三、履職盡職評價

2016年我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項調研活動，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獨立、審慎發表意見，在涉及集團公司各重大專項工作以及公司風險、審計、內控、合規和關聯交易等重大問題上，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發揮了一定作用。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郝演蘇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監許可[2014]1107號文，本人自2014年12月26日起正式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6年度盡職報告。

一、參加董事會的情況

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在2016年度，親自參加了2016年度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沒有缺席。同時，我還參加了所兼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及工作，列席了2次公司股東大會，因公出未能列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本人在2016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均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相關董事會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瞭解公司經營狀況的工作及反饋意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向本人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並安排本人前往上海實地考察子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情况，為本人瞭解分支機構運轉情況、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企業狀況提供了條件，並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瞭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集團公司各位領導、董事會相關成員、董辦及相關部門也經常通過當面交流、電話、郵件及其他場合，熱誠地與本人溝通對於公司業務經營和發展的看法。同時，本人也利用其他渠道及相關媒體瞭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公司相關領導和部門對於本人希望瞭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相關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本人獨立履職。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本人作為專業研究人員和中國保監會社會監督員、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在2016年除了參加監管機關、行業組織和國家有關部門舉辦的各類報告會、討論會，還認真研讀與本專業相關的政策、制度和發展方面的文獻，多次深入各類保險機構宣講「新國十條」和中國保監會發佈的最新政策和制度，每一次專業演講的備課，都是自我培訓及深度學習的過程，有利於更好地履職。同時，我還參加了公司在2016年專門為高管舉辦的相關集體學習活動組織，認真閱讀董事會辦公室編發的有關保險監管政策和相關保險市場發展動態的材料，為正確履職充實了豐富的精神食糧。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為獨立董事，我深知，獨立董事應當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客戶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在過去的一年裡，我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獨立董事履職的規定和要求。同時，我深知再保險對於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作用 and 意義，努力從學者的角度承擔一種責任，通過各種形式為我國再保險事業的發展建言獻策，努力為我國保險事業的發展盡一份力量。另外，我在本年度還參加了集團「一三五」項目編製討論及相關工作，專程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做專題講座、參加集團創新項目的評審工作。

2016年，國家對於保險行業的發展給予高度重視，為集團創造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在董事長、總裁和監事長的正確領導下，在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標，體現了集團作為我國再保險行業第一品牌，敢為人先、攻堅克難，為發展和完善我國保險事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作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我目睹了集團的發展和管理層辛勤的努力，學習到從高管到基層員工做人做事的堅韌精神。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室和監事會各位領導對於我獨立履職的支持，感謝董事會辦公室對於我在履職過程中給予的周到安排和無微不至的幫助！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李三喜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承擔了審計委員的工作，也參與了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的部分工作。現根據要求將2016年度本人履職盡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 (一) 2016年度本人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3次，親身出席2次，親身出席率為67%，委託出席1次，委託出席率33%。
- (二) 2016年度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1次，親身出席10次，親身出席率為91%，委託出席1次，委託出席率9%。
- (三) 2016年度本人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親身出席7次，出席率為100%。
- (四) 2016年度本人應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8次，親身出席6次，親身出席率為75%；委託出席2次，委託出席率為25%。
- (五) 2016年度本人應出席關聯交易委員會會議5次，親身出席5次，出席率為100%。

二、表決及其發表意見情況

- (一) 2016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1次，本人按規定要求親身出席董事會10次，委託出席1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二) 2016年度，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按規定要求全部親身出席7次會議，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三) 2016年度，集團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本人按規定要求親身出席6次，委託出席2次，均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 (四) 2016年度，集團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本人按規定要求全部親身出席5次會議，獨立發表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 (一) 2016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上聽取季度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瞭解公司經營情況，並同集團公司的法定年度審計師專門溝通年度審計情況。
- (二) 2016年，本人參與集團公司組織的中國大地保險的調研，幫助了本人瞭解基層經營管理實際情況。
- (三) 2016年，本人積極參與集團公司董辦組織的議案溝通會，並就審計有關的議案同集團公司審計負責人、內審部門相關人員進行了專題溝通。

四、參加培訓情況

2016年，本人參加中國保監會舉辦的「新國十條一百問」視頻課程培訓10學時，保險講堂4學時，中再集團舉辦的董監高培訓21學時，參加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組織的內部審計理論與實務培訓72學時，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會計培訓40學時，總計約147學時。

五、履職盡職評價

2016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基本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佈獨立意見或見解。

2016年中再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面臨公司上市後外部監管要求越來越高和內部高管人事變動頻繁雙重壓力，恪盡職守，維繫了公司穩定和過渡。公司上市後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2016年度公司市價一直低於上市時的發行價，如何提升盈利能力回報投資者，如何利用各類融資功能及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如何適應公司上市後的新變化、新格局，減少行政干預，聚精會神抓經營，保持公司的穩步發展，是廣大中小股民的殷切期盼。

2017年4月27日

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莫錦嫦

本人自2015年8月6日開始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6年度本人履職盡職情況如下：

一、在股東大會、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本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2016年度，參加了以下會議。

1. 股東大會

在報告期內，本人親身出席了股東大會三次，親身出席率為100%。

2. 董事會

在報告期內，本人親身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十次，因出國工幹，委託李三喜董事出席了一次董事會(即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3. 提名薪酬委員會

在報告期內，本人親身出席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八次，親身出席率為100%。

(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在2016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均分別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相關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為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本人透過參與上述會議、閱讀公司的文件、報告、公告等等(由董辦、公司和港交所網頁及互聯網提供)和與公司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之緊密溝通以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公司並安排本人和其他同事前往上海實地考察子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情況，在上海透過聽取報告和參加會議，本人瞭解分支機構的業務情況。在報告期內，沒有存在特別的障礙。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貢獻：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的職責是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本人的自我工作評價：**

本人的專業是香港律師，但在獲聘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從未接觸過保險業，更遑論對再保險業的認識。經過過去一年多的經驗和學習，為了更有效地履行本人的職責，本人會繼續加倍努力增加對再保險行業和公司的認識，以便更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作出貢獻。

二、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建議

上任一年多以來，我認為董事們、監事們和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的治理及經營管理是專業、合規、高效率和人性的。我暫時沒有建議。

2017年4月27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6年度，集團公司在董事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義務，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集團公司2016年關聯交易管理較為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規定，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每年需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內部交易評估情況，董事會每年需向股東大會報告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現就集團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6年度集團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一)關聯方基本情況**

在2015年製作全口徑基本關聯方清單的基礎上，2016年集團公司依據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機構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結合公司運營實際，及時更新整理各口徑的基本關聯方清單，並將關聯方清單在適當範圍內公開，同時不斷完善對非基本關聯方的信息收集工作。

(二)關聯交易基本情況**1.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口徑下關連交易主要表現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大地保險」)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有關關連人士銷售保險產品，該類關連交易在招股說明書中已做披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集團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與有關關連人士簽訂中再大廈車位租賃合同，該類關連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豁免情形外，無其他新發生的關連交易。

2、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

2016年集團公司本級新發生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關聯交易43項，其中：

(1) 重大關聯交易

2016年集團公司發生8項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重大關聯交易(不屬上市規則口徑下的關連交易)，均履行了有關內部審批、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和相關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表所示：

交易對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額
中再產險	簽訂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人民幣100億元(此金額為授權金額，2016年其項下未實際發生交易)
中再壽險	簽訂預約轉分保統一交易協議	人民幣150億元(此金額為授權金額，2016年其項下實際發生金額約人民幣63.60億元*)
中再產險	集團公司向中再產險增資	人民幣14.5億元
中再壽險	集團公司向中再壽險增資	人民幣14.5億元
中再資產	集團公司向中再資產增資	人民幣7億元
中國大地保險	集團公司向中國大地保險增資	人民幣23.3億元
中再資產	簽訂購買金融產品統一交易協議	人民幣40億元(此金額為授權金額，2016年其項下未實際發生交易)
中再UK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公司為中再UK在勞合社設立的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提供業務資本擔保	89,701,361英鎊

* 2017年3月31日，集團公司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補充協議，發生人民幣13億元保費，在其項下累計發生約人民幣76.6億元保費。

(2) 一般關聯交易

2016年集團公司共發生35項中國保監會監管口徑下一般關聯交易，涉及再保險的分入與分出、保險資金運用、資產租賃、保險業務和保險經紀、服務等。上述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審批，按照公允價格定價，未侵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集團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管理體系運轉正常，逐步完善，具體表現為：

(一) 制定《關聯交易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二)》

隨著中國保監會對關聯交易監管力度的不斷加強，加之中再集團上市後所面臨的新環境，關聯交易管理實踐中需要統一認識的問題也逐漸增多，2016年集團公司牽頭制訂了《關聯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二)》，進一步提升中再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解決管理中的共性和疑難問題。

(二) 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會簽落實情況良好

集團公司2016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均按審批權限規定提交審批，並通過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前的會簽程序，強化對關聯交易協議的合規及財務審核，既加強了對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的監督，也實現了對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的跟蹤與信息收集。

(三) 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集團公司於2016年4月至5月對集團本級2015年度關聯交易及管理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並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四) 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協同性不斷增強

2016年依託中再集團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小組，集團系統各公司統籌解決在關聯交易管理中遇到的共性問題，做好中國保監會口徑的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的核對工作，互相協助維護關聯方清單，較好地發揮了集團合規管理條線的集合效應。

(五)開展合規培訓，關聯交易合規意識逐漸增強

2016年集團公司組織了2次關聯交易合規培訓，培訓範圍涵蓋集團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人員、財務人員和合規人員等。通過培訓，深化了各主辦部門對關聯交易規則的認識，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能力。

(六)關聯交易報告和信息披露情況

2016年集團公司按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和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按照中國保監會要求在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上及時發佈逐筆披露公告和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公告。未發生需要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或股東進行披露的關聯交易。

三、2016年度中再集團內部交易評估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內部交易是指保險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包括資產、資金、服務等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行為。2016年度中再集團各成員公司¹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涉及擔保、集團內投資、資產租賃、再保險、服務合同、集團內外包業務(委託代理)等交易類型。

(一)內部交易應收應付賬款往來真實合規

對於2016年度集團成員間發生的內部交易，各成員公司均嚴格按照內部審查程序進行審核審批，交易及其賬款往來均以真實的業務交易為背景，不存在虛增資產、虛增收入等人為對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造成影響的情況。

¹ 2016年中再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地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大地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有限責任公司、中再英國有限責任公司(China Re (UK) Limited)、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China Re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華泰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泰公估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再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內部交易執行正常業務標準，定價基礎合理

各成員公司在各項內部交易時，均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制度對交易定價、業務標準等進行審核，各項交易均按照公允價格定價，定價基礎合理。

(三)不存在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的內部交易均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直接交易，不存在《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

四、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目標及對策

集團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是：根據中再集團關聯交易管理內外環境的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條線協調溝通與監督管理，有效識別、防範和化解關聯交易的法律合規風險，不斷提升中再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為實現前述目標，2017年擬採取的針對性舉措包括：

(一)繼續跟蹤研究關聯交易監管規定

隨著保險行業的不斷發展，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的監管也隨之加強，2017年中國保監會將進一步加強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監管，集團公司亦將繼續密切跟蹤研究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發佈的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並根據實際需要撰寫快訊或研究分析報告，積極落實監管要求。

(二)匯總在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中遇到的問題，發佈關聯交易管理指引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加強對保險公司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的要求，經過以往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工作經驗積累，2017年集團公司擬牽頭制定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指引，製作報告和披露模板，避免漏報、錯報或漏披、錯披的情形。

(三)統籌優化關聯交易數據庫功能

為了提高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2017年集團公司擬根據監管變化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實際情況，結合各公司對關聯交易數據庫功能模塊優化調整的建議，完成關聯交易數據庫的修改優化。

(四)繼續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妥善處理不同口徑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問題

2017年，集團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將繼續加強協作，按照集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分工，落實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及時報送關聯交易信息，統籌做好不同口徑關聯交易的披露、報告和審計工作。

特此報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一、集團合併償付能力狀況

2016年是中再集團按照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的第一年。

根據償二代17號保險集團的規定，中再集團每半年編製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經董事會審批後上報中國保監會。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2016年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結果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2016年6月30日 (未審計)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資本	64,912	61,396
最低資本	23,135	23,82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	25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	258%

中再集團合併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二、中再集團境內各保險主體償付能力狀況

根據監管要求，2016年中再集團境內各保險主體每季度開展償付能力報告編製工作，並報送保監會。同時，根據監管要求在官方網站發佈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

(一)集團本級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67,110	62,722	64,548	60,089
最低資本	7,789	8,159	8,380	7,47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862%	769%	770%	80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862%	769%	770%	804%

2016年集團本級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二)中再產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6,340	16,630	18,697	17,789
最低資本	7,111	7,729	8,090	8,50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0%	215%	231%	20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0%	215%	231%	209%

2016年中再產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三)中再壽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5,445	15,743	17,837	15,745
最低資本	5,888	5,452	5,457	6,10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2%	289%	327%	25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2%	289%	327%	258%

2016年中再壽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四)大地保險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1季度 未審計	2季度 未審計	3季度 未審計	4季度 經審計
實際資本	10,380	10,920	11,329	12,986
最低資本	4,355	4,171	4,078	4,48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8%	262%	278%	28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8%	262%	278%	289%

2016年大地保險各個季度償付能力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五)2017年一季度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指標	集團本級 未審計	中再產險 未審計	中再壽險 未審計	中國大地 未審計
實際資本	53,528	18,028	15,895	13,405
最低資本	9,362	8,262	7,727	4,79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572%	218%	206%	28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572%	218%	206%	280%

2017年一季度集團本級、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償付能力水平均滿足監管要求。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6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6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4. 聽取2016年度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5日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1(星期日)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7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17年5月30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